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内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3.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同时，监事会也同意董事会就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